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195/19-2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9年12月9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五)項及第(十)項或 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動議的19項議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

請議員注意，在2018-2019年度，立法會主席曾批准4位議員根據上述《基本法》條文或第382章，就2019年6月12日立法會外發生的示威事件(“612事件”)提出合共**4項議案**。主席當時指示將舉行2項合併辯論，每項辯論涵蓋該4項議案中的2項，並把該等辯論分別納入7月3日及10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內。但該等議案一直延擱至今，仍未獲立法會處理。

2. 自2019-2020年度開始至今，主席再批准11位議員根據上述《基本法》條文或第382章，提出另外**15項議案**。

3. 上述全部**19項議案**均涉及近月香港的示威事件。它們可按其內容重點分類如下：

- (a) 調查單一事件，分別為：
 - (i) 612事件(涵蓋上文第1段所述的4項議案)；
 - (ii) 2019年7月21日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(“港鐵”)西鐵線元朗站發生的襲擊事件(“721事件”)(涵蓋2項議案¹)；及

¹ 該2項議案包括毛孟靜議員的議案，該議案同時涉及721事件和831事件。

(iii) 2019年8月31日在港鐵太子站發生的襲擊事件(“831事件”)(涵蓋4項議案²)；

(b) 調查警方在“反送中”運動中對待示威者及於示威現場執行職務的人士的方式(涵蓋8項議案)；及

(c) 調查修訂《逃犯條例》(第503章)引發的社會衝突或騷亂的前因後果及相關事宜(涵蓋2項議案)。

4. 鑒於該19項議案為數眾多，為善用議會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，主席已決定按照上述議案的分類，劃分**5項合併辯論**(包括將上文第1段所述的4項關乎612事件的議案重新合併為1項辯論)。該等辯論的詳情載於**附錄1**。

5. 上述5項合併辯論的發言及表決安排載於**附錄2**(只備中文本)。在每項合併辯論中，每名議員只可發言一次，時限為15分鐘，但議案動議人在其議案付諸表決前，會有多一次發言機會，時限亦為15分鐘。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。每項合併辯論完畢後，主席會按附錄2所載次序表決各項議案／修正案。

6. 亦請議員注意，若議員就近月香港的示威事件再提出具傳召權力的議案，**主席在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，可調整上述辯論安排，例如在上述合併辯論中涵蓋新的議案**。若有該等調整，秘書處會另發通告告知議員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² 包括毛孟靜議員議案中有關831事件的部分，以及另外3項旨在調查831事件的議案。

**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五)項及第(十)項或
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動議的19項議案**

5項合併辯論

表決 次序	動議人 (原訂處理有關 議案的會議日期)	憑藉條文	議案	措辭
第1項合併辯論： 2019年6月12日立法會外發生的示威事件(涵蓋4項議案)				
1.	尹兆堅議員 (3.7.2019)	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	1項	立法會 CB(3) 723/18-19號文件 附錄1
2.	譚文豪議員 (3.7.2019)		1項	立法會 CB(3) 723/18-19號文件 附錄2
3.	郭家麒議員 (10.7.2019)	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 第(五)項及第(十)項	1項	立法會 CB(3) 771/18-19號文件 附錄1
4.	區諾軒議員 (10.7.2019)	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	1項	立法會 CB(3) 771/18-19號文件 附錄2
第2項合併辯論： 2019年7月21日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(“港鐵”)西鐵線元朗站發生的襲擊事件(“721事件”)(涵蓋2項議案)¹				
1.	林卓廷議員 (23.10.2019)	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	1項	立法會 CB(3) 24/19-20號文件 附錄18
2.	毛孟靜議員 (23.10.2019)		1項	立法會 CB(3) 24/19-20號文件 附錄13
¹ 鑒於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同時涉及721事件和下述的831事件，在此項合併辯論完畢後，暫不表決毛議員的議案。毛議員的議案會在第3項合併辯論時，待毛議員答辯後，才付諸表決。				
第3項合併辯論： 2019年8月31日在港鐵太子站發生的襲擊事件(“831事件”)(涵蓋4項議案，包括毛孟靜議員的議案)²				
1.	楊岳橋議員 (23.10.2019)	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 第(五)項及第(十)項	1項	立法會 CB(3) 24/19-20號文件 附錄1
2.	郭家麒議員 (23.10.2019)		1項	立法會 CB(3) 24/19-20號文件 附錄2
3.	鄭俊宇議員 (23.10.2019)	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	1項	立法會 CB(3) 24/19-20號文件 附錄19
² 此項合併辯論包括上述毛孟靜議員議案中有關831事件的部分，以及另外3項旨在調查831事件的議案。在此項合併辯論完畢後，毛議員的議案會付諸表決。				

表決 次序	動議人 (原訂處理有關 議案的會議日期)	憑藉條文	議案	措辭
第4項合併辯論： 警方在“反送中”運動中對待示威者及於示威現場執行職務的人士的方式(涵蓋8項議案)				
1-2.	陳淑莊議員 (23.10.2019)	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	2項	立法會 <u>CB(3) 24/19-20號</u> 文件 附錄14及15
3-4.	郭家麒議員 (23.10.2019)		2項	立法會 <u>CB(3) 24/19-20號</u> 文件 附錄16及17
5.	張超雄議員 (23.10.2019)	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 第(五)項及第(十)項	1項	立法會 <u>CB(3) 24/19-20號</u> 文件 附錄12
6.	范國威議員 (30.10.2019)	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	1項	隨立法會 <u>CB(3) 58/19-20號</u> 文件 發出
7.	郭家麒議員 (13.11.2019)	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 第(五)項及第(十)項	1項	隨立法會 <u>CB(3) 92/19-20號</u> 文件 發出
8.	梁繼昌議員 (11.12.2019)		1項	隨立法會 <u>CB(3) 171/19-20號</u> 文件 發出
第5項合併辯論： 修訂《逃犯條例》(第503章)引發的社會衝突或騷亂的前因後果及相關事宜(涵蓋2項議案)				
1.	鍾國斌議員 (13.11.2019)	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	1項	隨立法會 <u>CB(3) 93/19-20號</u> 文件 發出
2.	梁美芬議員 - 涂謹申議員 提出1項 修正案 (27.11.2019)		1項	原議案及修正案分別隨 立法會 <u>CB(3) 131/19-20號</u> 及 <u>CB(3) 155/19-20號</u> 文件 發出

5 項合併辯論(共 19 項議案)的發言及表決安排

程序	第 1 項合併辯論 2019年6月12日立法會外發生的示威事件(涵蓋4項議案)	第 2 項合併辯論 2019年7月21日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(“港鐵”)西鐵線元朗站發生的襲擊事件(“721事件”)(涵蓋2項議案) ¹	第 3 項合併辯論 2019年8月31日在港鐵太子站發生的襲擊事件(“831事件”)(涵蓋4項議案,包括毛孟靜議員的議案) ²	第 4 項合併辯論 警方在“反送中”運動中對待示威者及於示威現場執行職務的人士的方式(涵蓋8項議案)	第 5 項合併辯論 修訂《逃犯條例》(第503章)引發的社會衝突或騷亂的前因後果及相關事宜(涵蓋2項議案)
1.	尹兆堅議員*發言及動議其議案,以啟動辯論	林卓廷議員*發言及動議其議案,以啟動辯論	毛孟靜議員*發言及動議其議案,以啟動辯論	陳淑莊議員*發言及動議其議案,以啟動辯論	鍾國斌議員*發言及動議其議案,以啟動辯論
2.	譚文豪議員* / 郭家麒議員* / 區諾軒議員*順序發言,無須在此階段動議議案	毛孟靜議員發言,無須在此階段動議議案	楊岳橋議員* / 郭家麒議員* / 鄺俊宇議員*順序發言,無須在此階段動議議案	郭家麒議員* / 張超雄議員* / 范國威議員* / 梁繼昌議員*順序發言,無須在此階段動議議案	梁美芬議員*發言,無須在此階段動議議案
3.	--	--	--	--	就梁美芬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的涂謹申議員發言
4.	官員發言	官員發言	官員發言	官員發言	官員發言
5.	其他議員發言	其他議員發言	其他議員發言	其他議員發言	其他議員發言
6.	譚文豪議員* / 郭家麒議員* / 區諾軒議員*順序再次發言	--	楊岳橋議員* / 郭家麒議員* / 鄺俊宇議員*順序再次發言	郭家麒議員* / 張超雄議員* / 范國威議員* / 梁繼昌議員*順序再次發言	梁美芬議員*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梁美芬議員*再次就其議案發言
7.	官員再次發言	官員再次發言	官員再次發言	官員再次發言	官員再次發言
8.	尹兆堅議員*答辯,合併辯論結束	林卓廷議員*答辯,合併辯論結束(毛孟靜議員在第3項合併辯論才答辯,並在她答辯後,才表決她的議案。)	毛孟靜議員*答辯,合併辯論結束	陳淑莊議員*答辯,合併辯論結束	鍾國斌議員*答辯,合併辯論結束
9.	主席將尹兆堅議員*的議案付諸表決	主席將林卓廷議員*的議案付諸表決	主席將毛孟靜議員*的議案付諸表決	主席將陳淑莊議員*的第一項議案付諸表決	主席將鍾國斌議員*的議案付諸表決
10.	不論尹兆堅議員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,譚文豪議員*均可動議其議案,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	--	不論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,楊岳橋議員*均可動議其議案,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	不論陳淑莊議員*的第一項議案是否獲得通過,她均可動議其第二項議案,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	不論鍾國斌議員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,梁美芬議員*均可動議其議案
11.	不論上述任何議案是否獲得通過,郭家麒議員*均可動議其議案,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	--	不論上述任何議案是否獲得通過,郭家麒議員*均可動議其議案,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	不論上述任何議案是否獲得通過,郭家麒議員*均可動議其第一及第二項議案,主席逐一將議案付諸表決	涂謹申議員動議其修正案,主席將修正案付諸表決
12.	不論上述任何議案是否獲得通過,區諾軒議員*均可動議其議案,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	--	不論上述任何議案是否獲得通過,鄺俊宇議員*均可動議其議案,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	不論上述任何議案是否獲得通過,張超雄議員*均可動議其議案,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	表決梁美芬議員*的原議案或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
13.	--	--	--	不論上述任何議案是否獲得通過,范國威議員*均可動議其議案,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	--
14.	--	--	--	不論上述任何議案是否獲得通過,郭家麒議員*均可動議其第三項議案,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	--
15.	--	--	--	不論上述任何議案是否獲得通過,梁繼昌議員*均可動議其議案,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	--

¹ 鑒於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同時涉及721事件和831事件,在此項合併辯論完畢後,暫不表決毛議員的議案。毛議員的議案會在第3項合併辯論時,待毛議員答辯後,才付諸表決。

² 此項合併辯論包括上述毛孟靜議員議案中有關831事件的部分,以及另外3項旨在調查831事件的議案。在此項合併辯論完畢後,毛議員的議案會付諸表決。